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非供在任何會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CITIC PACIFIC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聯合公告

**(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對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進行私有化**

(2) 建議撤銷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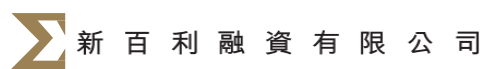
(3) 寄發計劃文件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序言

謹此提述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19年10月20日聯合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的建議，以及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的委任表格將於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計時間表、公司條例所要求的該計劃的說明函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法院會議的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偉雷組成，就該建議屬公平合理與否及對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及股東大會上就該建議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言，非執行董事(即曾晨、郭文亮、費怡平及殷可)亦為要約人的董事，而殷可至2019年10月1日為要約人的董事，所以彼等不被認為是獨立人士，因此彼等不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內。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之條款，且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

敬請股東細閱及考慮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所載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會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會議謹訂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 1-5 號 JW 萬豪宴會廳舉行。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使該計劃生效，包括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代名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已載於計劃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該建議條件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載於計劃文件中的說明函件內「該建議的條件」一節)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未能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如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寄發計劃文件日期..... 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
至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法院會議(附註2)..... 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 股東大會(附註2)..... 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法院會議(附註2).....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大會(附註2)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
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十二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資格(附註3).....自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附註4).....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高等法院

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 預期生效日期及(3)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之公告.....不遲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計劃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附註4).....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 生效日期

及(2)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建議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5).....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該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3.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4.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後，該計劃方可生效。
5.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中信里昂、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發出本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務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郭文亮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黎汝雄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晨(董事長兼總裁)、劉基輔、郭文亮、費怡平、莫偉龍、俞亞鵬、劉勇、李亞軍、樂真軍及陳濛。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汝雄及李德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曾晨(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煒雷。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